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 股东的持股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靖安洪大持有公司股份 99,313,230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 1,956,326,712 股）的 5.08%，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60,180,02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104,255,706 股）的 2.86%，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靖安洪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313,230	5.08%	IPO 前取得： 99,313,230 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靖安洪大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 1,956,326,712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靖安洪大	60,180,022	2.86%	2021/12/10 ~ 2022/3/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3.23 -27.07	1,508,773,106.82	39,133,208	1.86%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为对应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104,255,706股）的比例。减持计划期间，靖安洪大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0,180,022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9,563,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6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靖安洪大并非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靖安洪大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靖安洪大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靖安洪大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